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十二年

## 第七六六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66) .....	1
通過議程 .....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S/3779) (續前)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七百六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賓)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 (S/Agenda/766)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S/3779) (續前)

印度代表 Mr. V. K. Krishna Menon 與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主席：在這個時候既然沒有理事願意發言，本人現在就請巴基斯坦代表發言。

二. Mr. NOON (巴基斯坦)：本人無意討論印度代表在他發言的時候所提出的各項舊問題。安全理事會當前的一項協定是兩個會員國爲了解決一項可能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爭端雙方自由接受的協定。關於歸屬的問題、或者關於巴基斯坦或印度侵略的問題，業經安全理事會從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在第二二六次會議至第二四〇次會議和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八日、九日各次非公開的會議中討論完畢，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的努力，後來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乃至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本身的努力所產生

的結果理事會都已經知道了。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向前再進一步，因爲關於舉行全民表決的事，任何耽擱都足以產生嚴重的危機。巴基斯坦政府函欲盡它的一份力量協助安全理事會求得令人滿意的解決。

三. 印度政府曾堅決聲明無意不履行其國際義務——關於這點本人擬援引 Mr. Menon 演說的一段如下：

“爲了載諸紀錄起見，本人要聲明本人代表印度政府所說的一切絕未表示印度政府或印度聯邦有意不履行印度所承擔的任何國際義務。”〔第七六五次會議第一四九段。〕

四. 本人不知道 Mr. Menon 在德里的印度政府最近採取的行動以後對上述聲明作何感想，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對於喀什米爾爭端所承擔的唯一國際義務已經規定在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 [S/1100, 第七五段] 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 [S/1196, 第一五段] 內。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目前的責任是要保證此項國際協定立即履行，不再延宕。

五. 本人在繼續發言以前擬先請理事會注意印度代表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表示必須通過一項決議案時所說的幾句話。印度代表說：“……因此本人要指出在一月二十六日前後所造成的這種危機氣氛完全是不合現實的”〔第七六三次會議，第一四一段〕。紐約時報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版轉載來自新德里的消息，其中有一段說：“就印度政府的立場而論，喀什米爾邦之加入印度聯邦自今日始已無撤回之可能……印度對理事會於星期四所通過的決議案將予漠視。”這些事實意義自明，用不着本人評論。

六. 本人現在要談一談印度代表的發言。他屢次想要安全理事會相信此項爭端並非爭端，而是一項“情勢”，因其潛伏的危機足以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所以印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提請安全

理事會予以注意。那時印度方面的理由似乎是說此項“情勢”之所以存在，完全是因為喀什米爾有巴基斯坦軍隊之故。

七．自從印度半島分治以後，詹慕與喀什米爾兩邦的情勢，安全理事會知之甚詳。全安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曾經對這個問題從詳討論。現在可否允許本人回憶一下往事？自從一八四六年那個令人髮指的 Amritsar 條約把詹慕與喀什米爾的回教人民像貨物財產一般以五十萬鎊的代價賣給異族的印度王朝聽其宰割後，他們便過着非人生活。印度統治者的法令將殺一頭牛甚至意外傷害一頭牛的人科以七年的嚴厲刑罰。喀什米爾人民歷次為恢復自由而從事的奮鬥引起了舊日印度所有真正愛國分子的同情。在一九三一年第一次大運動時，構成現在西巴基斯坦的各區域有成千累萬的回教人民領頭奮鬥，結果引起人民的重大犧牲，使該邦的人民蒙受慘不堪言的苦痛，並使同情他們的人受嚴厲的壓迫。詹慕與喀什米爾邦的人民聽到印度半島分治之後得有機會擺脫多年來所受的羈絆，心中才有一線的希望。

八．本人是否可以進一步提起詹慕與喀什米爾的印度大君為壓制人民自由的渴望所採取的種種手段，印度領袖在分治前夕之來往於新德里與該邦之間，詹慕大君對該邦印度人免費發給的武器，印度之邀請 Jan Sangh 的武裝印度團體於詹慕邦設立總部，大君本人之親手組織集體殺害他治下的回教人民，結果使三十三萬七千回教人民從該邦逃出以免受害等等事實？

九．本人是否可以提起該邦人民在任何部落人民或其他巴基斯坦國民進入喀什米爾以前對這次組織嚴密的大屠殺所作的英勇反抗，他們擊潰了大君的軍隊，迫得大君本人從斯利拿加出走，後來大君想請印度政府出兵干預，以便粉碎該邦人民的抵抗？本人是否應該提起那一件偽造的歸屬文書的種種黑幕？這個文件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夜間以飛機送達，在第二天十月二十七日即由印度政府接受，跟着在同一天早上印度政府就空運軍隊前往該邦。

一〇．這是非常可悲的故事，本人並沒有把以往的事情——向理事會陳訴的意思，因為假如我這樣做，其結果祇有引起激昂的情緒，於事無補。我們現在祇須說一個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確實

存在。此項情勢曾經印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情勢亦經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政府不能藉口首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事就要求特別的考慮。依照憲章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本人也可以把此項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惟有事實才是值得考慮的。試問安全理事會如何反應？

一一．關於這一點，本人最好還是簡單的引述安全理事會的會議紀錄中的若干段來證明。

一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三五次會議時美國代表 Mr. Warren Austin 說：

“我認為我們應勸雙方——那正是他們來此所要求的——進行討論喀什米爾問題，但以免妨礙其他問題為原則；完成現在在進行中的談判；至於創造條件使能舉行公正的公民投票一節，應安排一個公認無硫磺氣味，為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大國所能辦到的公正與完善並得全世界信任其為公平的臨時政府。”〔第二三五次會議，英文本第二六一頁〕。

一三．在同次會議法國代表 Mr. de la Tournelle 說：

“我個人願提出三個條件：

“一．撤退在喀什米爾邦的外軍。

“二．一切居民不分種族——印度人或回教人——返回其在該邦的原居留地。

“三．成立一個對人民不施壓力並絕對保障自由選舉的政府。”〔同上，英文本第二六三頁〕。

一四．聯合王國代表 Mr. Noel-Baker 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所舉行的下一次會議說：

“本人認為制止戰鬪最佳的方法，莫如向參加作戰者保證其爭端將來必有公平的解決，並承允保障其權利，換句話說，一如本人於印度代表初達此間後和他初次會談時向他表示的，本人堅信此項爭端在安全理事會從速解決才是停止戰鬪的真正方法。從戰前的準備措施直至最後舉行全民表決，只是一個問題。惟有參加作戰的人知道了將來結果如何，他們才肯停戰。”〔第二三六次會議，英文本第二八三頁〕。

一五. 最後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七次會議的時候中國代表蔣先生說了下面的話：

“這個問題的關鍵顯然在於全民表決。如果雙方接受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藉以決定喀什米爾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原則，則使用暴力及武力的動機可以消弭不少。

“在另一方面，除非我們在喀什米爾恢復和平，舉行全民表決是不可能的事。”〔第二三七次會議，英文本第二八八頁。〕

一六. 由此可見，安全理事會鑒於喀什米爾邦大君與他的人民之間發生的爭端，和後來印度與巴基斯坦對於詹墓與喀什米爾歸屬印度或歸屬巴基斯坦的問題發生的爭執，在辯論的初期已經斷定有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存在；其次爭端雙方大致同意惟有舉行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才能解決爭端，消除此項情勢。試問這項爭端是否已經解決了？

一七. 印度代表說：

“祇要有外國軍隊不顧我們的權利進駐其不應進駐的地方，本人覺得安全理事會就必需依照憲章的規定採取行動。”〔第七六二次會議，第一五段。〕

一八. 這種說法如何的天真，請問印度代表到底希望安全理事會採取什麼行動？是否要把喀什米爾雙手送給印度？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有一項協定——一項鄭重的國際協定——其中明文規定所有外國軍隊都應分期從該邦撤退，請問印度政府為什麼不履行印度方面的義務。依照該協定的規定把它的軍隊從該邦撤退？巴基斯坦政府最希望不過的是把它的軍隊從該邦撤退。安全理事會在已往八年來所注意的問題是如何請印度政府履行所同意的義務。我們一方面已經接受十一項關於該邦解除武裝的提案，拒絕接受所有這些提案的是印度。但是印度政府仍舊想證明巴基斯坦失信，而印度方面的行動是無可置疑的。

一九. 關於印度與聯合國委員會和聯合國代表 Sir Owen Dixon 談判的情形，本人可從該委員會及 Sir Owen Dixon 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中引出幾段為證。

(a) 印度政府對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規定撤退全部巴基斯坦軍隊的停戰提議提出的答

覆，同意撤退極少數的軍隊。據該委員會稱：“此數遠較委員會的三個月撤退計劃所提出者為少，且絕不能稱為是印度軍隊的主力。”<sup>1</sup>

(b) 印度政府對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休戰條款的答覆，提出其所擬的“印度軍隊撤退計劃。”據委員會的意見，印度計劃與“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規定印度所負義務的履行及軍隊主力的撤退相去甚遠。”<sup>2</sup>

(c) 委員會把詹墓與喀什米爾邦軍隊撤退的情形總括起來說，“印度方面在巴基斯坦未對自由軍隊的大規模遣散及解除武裝表示同意以前，不願將其喀什米爾境內的軍隊“主力”——以數量言或以質量言——撤退。”<sup>3</sup>

(d) 印度總理把聯合國駐印度與巴基斯坦的代表 Sir Owen Dixon 所提關於該邦解除武裝的全部提議通通拒絕了。Sir Owen Dixon 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有這樣的話：

“余最終得一結論：無論何種形式的非軍事化，以及任何關於表決期間之安排，凡余認為可以充分保障全民表決之自由與公平，不致於受恫嚇或其他勢力之妨礙者，印度方面皆絕不能同意”。〔S/1791 第五十二段。〕

二〇. 本人在論到下一點以前擬簡單地提到印度代表發言中比較次要的兩點。

二一. Mr. Krishna Menon 在分治的前夕談到各藩邦的地位時曾說：

“……一如內閣委員會備忘錄當中所說，它們〔指各藩邦〕固然有權討論歸屬問題以外的其他政治關係；這是可能的。但是因為它們沒有國際地位。它們不會像哥倫比亞、古巴或法蘭西或在此間的任何其他國家一樣獨立。”〔第七六二次會議第二六段。〕

二二. 本人把上述一段和那天中國代表促請理事會注意的一九四八年一月間已故 Mr. Gopalaswamy Ayyangar 在這個講壇上代表印度政府發表的政策聲明互相參照，感覺不勝疑惑，該政策聲明說：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第二三六段。

<sup>2</sup> 同上，第二三九段。

<sup>3</sup> 同上第二四五段。

“關於喀什米爾將來與鄰國和世界各國的關係問題，以及喀什米爾應否退出印度而加入巴基斯坦或自己獨立，同時有權要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等問題，我們已經承認這些問題都應於恢復平靜狀態後由喀什米爾人民完全自由決定。”〔第二二七次會議，英文本第二十九頁。〕

二三．印度代表在發言的時候說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審議這個問題以來“已經有四年多了，這個事實不是沒有意義的”。Mr. Krishna Menon 認為此項事實也許表示這個問題並未引起任何危機。安全理事會最後討論這個問題固然是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底。自彼以後跟着就連續與聯合國駐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談判多次，根據該代表的建議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開始談判。這個問題經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底審議過以後我們並未把它忘掉了。印度代表把聯合國代表的努力與巴基斯坦總理於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與一九五五年在倫敦喀喇基、新德里設法與印度總理直接會談的努力一概抹煞，真是可惜。他想撇開一切不管，而只說這個問題最後一次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討論以後未再被提起，所以就應認為業已解決了。

二四．印度代表對本人所說 Mountbatten 勳爵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向各印度各邦君發言時就歸屬問題對他們提出的忠告加以渲染。這篇演說現在在本人手邊，和這個問題有關的部分見於本人所提出的聲明的第九段〔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一三段〕，本人從 Mountbatten 勳爵演講中所引的唯一一節即見於該段，並且經印度代表本人予以重述，但是 Mountbatten 勳爵却會請各位邦君於決定歸屬問題時對於所屬各邦居民成分予以注意。這一點也見於一位英國人的日記中，且經 Mr. Krishna Menon 本人從詳引證。我記得 Mr. Menon 在他發言的時候否認 Mountbatten 勳爵曾經說過在決定歸屬問題時應該顧到各邦的居民成分。本人所引的一節是從 Mountbatten 的使命三五七至三五八頁來的：<sup>4</sup>

“Mountbatten 勳爵經過長久的努力設法使他們〔印度邦君〕中間有着相當的共同目的，

<sup>4</sup> Alan Campbell-Johnson 著，Mountbatten 的使命，倫敦，Robert Hall Limited，一九五二年。

在七月二十五日於邦君院中以英國王室代表的資格對他們作最後一次談話。Mountbatten 勳爵提議勸他們都要加入兩個新的自治領之一，視其為英國主權的有效承繼人。

“歸屬的基本原則是聽由邦君個人斟酌決定，因為邦君是專權的統治者。但是一般承認實行斟酌決定的時候應該顧到該邦與承繼的自治領在地理上是否接近，該邦的居民成分，必要時舉行全民表決以便斷定人民的意志”。

二五．此項立場也經印度政府接受是毫無疑問的，印度政府於接受詹慕與喀什米爾邦君的偽造歸屬申請一個多月以前，即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電聲明巴基斯坦之接受久納格 (Junagadh) 的歸屬是對印度主權與領土的侵犯。印度政府通電中說這個行動“顯然是企圖違背分治時所同意並實行的原則，伸張巴基斯坦自治領的勢力與邊界，藉以破壞印度的完整。”印度所舉的理由是久納格這一邦的印度居民佔多數，但由回教君主統治而已。

二六．本人這樣說的根據是印度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為久納格歸屬巴基斯坦事致巴基斯坦政府的電文。當時印度政府這樣說：

“此項決定所引起的情勢使印度自治領非常為難。無論從現實和從行政的觀點看，地理上的鄰接是最重要的因素，而且這一點曾經總督說得很明白，因此應該是某一邦決定應參加某一自治領的主要標準。再者，該邦全部人口六七一，七一九人中祇有一二七，八一四人是回教徒；該邦因此主要是一個印度邦，像這樣重要的一項決定絕非不顧人民的意旨可以由邦君採取的。”

二七．再者，印度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致電巴基斯坦政府解釋久納格的立場稱：“該邦全體人口約有六七一，〇〇〇人，其中五四三，〇〇〇人或者百分之八十一均非回教徒。”

二八．因此時至今日還說這些藩邦的居民成分與歸屬問題絲毫沒有關係是絕對站不住的。這就等於說，在一個大部份居民為印度人的藩邦中回教的統治者非加入印度不可，因為可以假定該邦人民的意旨一定是贊成加入印度的，在一個回教人民佔多數的藩邦中印度統治者亦非加入印度不可，因為可以假定印度的專權統治者一定會贊成加入印度，而

人民的意志是可以不管的。印度所說的不就是如此嗎？換句話說，印度所說的意思就是“正面我贏，反面你輸” Mr. Menon 就各藩邦的歸屬問題聲明印度政府的法律立場與政策的時候，對於久納格一字不提是可以了解了的。

二九．印度代表花了安全理事會相當的時間去解釋詹慕與喀什米爾邦和印度之間未曾定立一項維持現狀協定。本人不得不承認不能完全了解印度代表的論點。印度代表到底想向安全理事會解釋些什麼？印度代表是否說在印度政府繼承英國人的權利三天之前即八月十二日詹慕與喀什米爾邦就向印度政府提議締結一項維持現狀協定？假如是這樣，這表示什麼呢？這是否表示該邦與巴基斯坦締訂的那項維持現狀協定正被用來消除該邦回教人民的疑慮，而印度大君一直在勾結印度政府企圖排演該邦加入印度聯邦的一幕戲。假如這些事情都是光明正大的話，印度政府何以不接受簽訂維持現狀協定的提議？該邦之所謂歸屬印度是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生的。印度代表的意思是否說在八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間沒有人可以離開詹慕與喀什米爾邦前往德里提出維持現狀協定這個文件。

三〇．而且據說印度政府有一種特殊的維持現狀協定，其中包括關於國防和其他問題的規定。讓本人告訴安全理事會，這兩個繼承政府所用的格式是共同的，詹慕與喀什米爾邦分電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請求簽訂維持現狀協定時，其所用的文字是完全相同的。電文是這樣的：

“詹慕與喀什米爾政府歡迎與巴基斯坦（或印度）政府就目前已與退任的英國政府協議的全部問題成立維持現狀協定。茲提議在細節問題得到解決與新協定正式生效之前現行各項辦法繼續維持。”

此項提議已為巴基斯坦所接受，但未為印度方面所接受。

三一．巴基斯坦政府喀什米爾事務部部長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致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其中有這樣的一段：

“巴基斯坦在維持現狀協定規定之下應負責為詹慕與喀什米爾邦辦理國防與外交事宜，乃印度政府事前不通知巴基斯坦竟空運大批軍隊佔領並征服該邦，由此進行侵略詹慕與喀什

米爾邦的人民。目前侵略仍舊在繼續進行之中，唯有印度軍隊全部自該邦撤退才能停止。”<sup>5</sup>

三二．該邦大君之於一九四七年間聲明歸屬印度，並不如 Mr. Menon 現在所說的解決了喀什米爾的歸屬問題。印度之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就等於承認喀什米爾的地位尚待決定。這不是要等待印度或巴基斯坦或喀什米爾政府來單獨決定。這個問題要等待彼此議訂方法在聯合國主持之下用自由公平的全民表決方式來決定。早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我們已經決定印度或巴基斯坦都不能以單方面的行動解除它們所承擔的鄭重國際義務，這種義務就是遵守並以必需的行動實現經二者同意舉行的全民表決所接受的喀什米爾人民的意志。

三三．現在據說印度通過一九五〇年憲法以後已無力履行其義務。讓我們假定印度的憲法禁止印度聯邦任何一邦脫離。可是不能因此便認為歸屬問題尚在爭執之中的喀什米爾邦就不能加入巴基斯坦。若本人重讀 Mr. Menon 的聲明時了解正確的話，他特別小心避開這一點。Mr. Menon 絕對不能認真地說屬於聯邦的一員不能取得聯邦的同意而改變其地位，何況喀什米爾並不是聯邦的一員。當印度同意舉行全民表決的時候，它已經同意給予必需的許可。即使假定印度憲法禁止印度政府履行其國際義務；試問這個理由是否能够在國際機關裡提出呢？假如印度根據單方面所制定的憲法決定把台克薩斯州歸併印度，試問能有什麼法律的效果？此項決定是否能够約束台克薩斯州的人民？

三四．印度代表因為不能自圓其說迫不得已一反前言，否認印度方面會答應遵守全民表決的結果。關於這一方面，本人敢信 Mr. Krishna Menon 在修詞學方面過於賣弄他的詞令。Mr. Menon 說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在舉行全民表決於一項規定中用“will”一字而不用“shall”〔第七六三次會議，第七〇段〕。本人據告這兩個動詞甚至在私人的契約中也是互用的。在政府之間的用法也是如此，而“will”這個動詞比較常用，因為一般感覺這個動詞聽來較為莊重一些，但是這個動詞從來未經解釋為可讓一方或他方解除以往答應要履行的義務。當然文法家們也許會告訴我們“l will”等於

<sup>5</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Add.1，附件四十二，第四段。

“you shall” 一如 “I shall” 等於 “you will” 一樣。講到這裡已經够了。任何國家包括印度在內，都永不會認真地去爭辯 “will” 或 “shall” 的區別問題。現在本人要說這一句話。假如 Mr. Krishna Menon 明天這樣說：“本人要破壞印度的國際信譽，任何人將不能挽回。現在我們站在印度友人的地位當不致於真正因為 “shall” 或 “will” 的用法不同而對這句話的意思有不同的認識。我們所關心的是到底什麼對印度的國際信譽有利，而不是 Mr. Krishna Menon 在這一方面所用的動詞是 “shall” 或者是 “will”。

三五。印度代表所說印度從未答應遵守全民表決的結果一點與紀錄所載的事實不符。

三六。第一，印度最高行政專員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函詹慕與喀什米爾大君答應把這個問題交由民意決定。

三七。第二，本人最初發言〔第七六一次會議〕時所提到的印度總理致巴基斯坦總理的各次電報都會絕對承允由喀什米爾人民以全民表決的方式來決定歸屬問題。現在讓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提起 Mr. Nehru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致巴基斯坦總理的電報：

“我們(指印度)已經根據喀什米爾大君政府與該邦代表人數最衆的民選機關的請求接受喀什米爾加入印度之議。該邦人民最多的是回教徒。雖然如此，我們接受加入的條件是一俟侵略者被逐出喀什米爾領土，法律與秩序恢復之後，關於歸屬的問題將由喀什米爾的人民來決定。將來他們可以自由來決定加入任何一自治領。我們保證一俟和平與秩序恢復以後即從喀什米爾撤退我們的軍隊，並讓該邦的人民去決定該邦的前途——這不僅是對貴政府而且是對喀什米爾人民乃至對全世界的保證”。

這都是偉大的印度總理親口所說的話，可是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他背棄所有這些保證，不徵求喀什米爾人民的意志就把該邦吞併了。

三八。第三，曾經印度政府志願接受對其具有約束效力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第一五段〕的第一段規定詹慕與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或加入巴基斯坦的問題將由聯合國舉行一次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

三九。第四，在安全理事會一向的了解是雙方彼此同意關於詹慕與喀什米爾邦的歸屬問題將以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

四〇。第五，兩國總理在德里舉行直接談判後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聯合發表公告，根本上規定歸屬問題將以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印度代表說我不能質問他所提出的理由是否真正代表印度總理與人民的意思。我自己則認為印度總理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上簽字時心中無所保留。可是假如印度的憲法禁止印度政府執行全民表決的條件，那麼印度政府的負責任要員何以同意指派一名全民表決專員？Mr. Menon 到底要安全理事會相信些什麼？印度政府是要故意的讓每一個人對它的真正意向摸不着頭腦嗎？直到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官方的意見尚認為印度憲法許可印度政府履行喀什米爾人民，對巴基斯坦乃至在安全理事會對全世界所作的國際諾言。

四一。印度代表說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附屬品，所以如此的緣故則未經說明。最奇怪的是他雖然接受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關於在詹慕與喀什米爾邦解除一部分武裝的規定，同時也接受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及(b)項關於解除武裝的規定，可是他却不承認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其他條款的效力。我們完全同意必須先解除武裝，然後舉行全民表決。到目前為止印度方面用盡心計避免解除武裝。

四二。Mr. Menon 現在說因為至今未曾成立停戰協定，所以不再有舉行全民表決的義務了。在雙方的協議中當然找不出任何根據來支持這種立場；可是為了避免履行全民表決的義務，Mr. Menon 都要理事會不去注意實行解除該邦武裝的首要義務。此項首要的義務雖仍存在，但 Mr. Menon 除了說此項義務未經履行以外；就不再提及了。

四三。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聯合公告發表很久之後，兩國總理直接談判宣告停頓；其原因並不是印度總理認為全民表決不可能舉行。印度方面提出的理由是因為巴基斯坦接受美國的軍事援助所以把整個情勢改變了。

四四。本人預料到有這種藉口和 Mr. Menon 所提到的其他藉口，所以本人在最初發言的時候會



加以評論。除了這些經常所用的藉口以外，Mr. Menon 又提出一項新的藉口，即自從國際協定締結以後經過如此長久的時間尙未舉行全民表決，他認爲這是不合理的。印度代表現在告訴我們這些都是“改變了的環境”，因此印度政府可以不履行與我們合作共同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的義務。Mr. Menon 雖未直說但心目中顯然有那句拉丁文的情勢變遷原則。這項原則從來未經任何國際法庭應用過，而實際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處理某一問題的時候曾經肯定的拒絕應用此項原則。假如此項原則可以適用的話，那末已經改變了的情勢一定直接與所承允履行的義務有關，並且也一定在承擔這項義務的人心目中存在。

四五. Mr. Menon 雖然提出這個論點，可是未能指出保存他所說的已經改變了的環境與他想要避免的義務兩者之間的事實關係。單舉一事爲例，他未能證明關於舉行全民表決的協議須以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或者在舉行表決的時候維持印度與巴基斯坦境內的某種勢力均衡爲條件。試問在印度，巴基斯坦與安全理事會的心目中情勢是否已經改變了？試問喀什米爾的地形是否改變了？試問那裡的河流是否不再流入巴基斯坦？試問山脈的形狀是否已經改變因而該邦現在離印度更近離巴基斯坦更遠了？試問除了詹墓以外該邦的居民成分是否改變了？

四六. 再者，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第六段也可以恢復變前的狀況。情勢究竟如何改變了呢？假如在詹墓與喀什米爾邦成立了更多的學校，建築了更多的醫院，灌溉的設備增加並改良了，爲了有利交通開闢了更多的道路——凡此種種改變是否使我們認爲詹墓與喀什米爾邦的人民都不能有自決的權利？若說詹墓與喀什米爾邦因爲繼續非法的與印度結合得到不少經濟上的利益所以該邦的人民不得有自由。此項理由在安全理事會看來是否正確呢？在英國統治之下印度所得的利益比上述的利益更多，可是印度本身的反應是怎麼樣？印度人民爲了爭取自由是不是曾殺害他們的恩人？Mr. Nehru 何故情願坐牢？他寧願自由。而不要這些改革。

四七. 請記住，英國人只是展緩把自由交給印度而已。印度代表所主張的並不是展緩舉行全民表決。在他看來喀什米爾人民的自由問題不能再談了。

試問理由安在？因爲印度方面供給更良好的道路與學校並減輕債務嗎？世上寧取自決的不僅是印度人而已。他們的回教兄弟們也爲爭取自由而寧願坐牢，正如他們現在在喀什米爾爲了爭取同一的目標忍受監禁一樣。回教人民與印度人民一樣，絕不爲了一杯羹而出賣他們與生俱來的權利。

四八. 本人要聲明未曾發生任何改變足以減輕舉行一致同意的全民表決的需要。巴基斯坦政府認爲自一九四九年以後情況的改變並不足以使任何一方不必履行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項決議案下所承允履行的各項義務。安全理事會於通過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3779〕重申上述兩項決議案和若干其他決議案的時候也接受了這個立場，本人認爲印度與巴基斯坦對於在喀什米爾的目標沒有任何不同的地方。此項目標一向是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因爲這是雙方依照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所通過的兩項決議案規定之下自願同意的目標。磋商之所以失敗，是因爲關於舉行表決以前該邦解除武裝的方法與範圍未能達成協議。首先，印度方面聲明任何解除武裝計劃如不包括關於大規模解除武裝與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規定，它都不能同意。雖然祇有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載有解散與解除武裝的規定，可是巴基斯坦政府因爲誠意尋求進展，所以同意把解除武裝的兩個階段併爲一個階段。印度於達成這個目標以後就斤斤計較在停火線雙方軍隊的數目問題。自此以後關於軍隊數目的問題就沒有任何協議。

四九. 本人敬請安全理事會進行審議巴基斯坦政府特別提出的請求，即現在設法擬具一項解除武裝計劃，以便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能夠舉行。

五〇. 印度代表的聲明中有很多點與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的實施問題沒有關係。爲了糾正事實起見，本人擬對印度代表的若干說法提出答覆，諒不致使理事會感覺厭煩。

五一. 印度代表想要安全理事會相信遠在部落人民進入喀什米爾以前，巴基斯坦已經開始侵犯詹墓與喀什米爾了。關於這一點他說：

“早於十月十日，遠在印度軍隊到達以前，巴基斯坦已經侵入喀什米爾邦。”〔第七六二次會議第七五段〕

五二．根據巴基斯坦與詹慕與喀什米爾邦之間的維持現狀協定，巴基斯坦有正當的理由派兵進入該邦，但撇開這個事實不談，本人要煩安全理事會一聽印度代表本身在發言時對這一點所說的話：

“據當時所寫的一本日記的記載，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國防會議今天開會的時候，Auchinleck 從拉荷爾打電話給 Mountbatten...說 Jinnah 已經答應他收同昨晚所發的派巴基斯坦軍隊進入喀什米爾的命令。”〔同上，第八五段。〕

印度代表於發言的時候把這一點加以發揮，他說 Mr. Jinnah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拉荷爾與巴基斯坦陸軍指揮官會議以後發出此項命令”〔同上，第八九段〕。

五三．其後，印度代表的話有些凌亂起來，他說是英軍總司令勸 Mr. Jinnah 撤回把巴基斯坦軍隊開入該邦的命令。請問印度代表到底要說些什麼？是要說巴基斯坦軍隊在十月十日進入喀什米爾或在十月二十八日進入喀什米爾嗎？是要說英軍總司令聽從 Mr. Jinnah 的命令而不進入該邦嗎？既然大家都知道巴基斯坦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以前未曾進入該邦，那麼何必用這許多言語來混淆視聽？

五四．在這個階段，本人不得不說一點閑話，我們當時沒有派巴基斯坦軍隊進入詹慕與喀什米爾邦以結束恐怖統治，制止大規模整批的屠殺該邦的回教人民，也許有虧我們的職守。詹慕與喀什米爾的大君在以印度軍隊的力量粉粹人民的抵抗以前從事這一類的行動已經很久了。

五五．在這個時候還有另外一點本人要以極其沉痛的心境提出。印度代表竟然誣賴我們已故的國父 Quaid-i-Azam Mohammad Ali Jinnah 當時懷有陰險與不正當的動機，提到 Quaid-i-Azam 企圖以直接談判解決爭端的時候印度代表說：

“Mr. Jinnah 邀請〔印度〕總理前來拉荷爾，但是他自己因為身體不好不能去。可是，高級行政專員去了，結果發生了什麼呢？當在討論的時候曾經提議雙方把軍隊撤回，換句話說，印度軍隊應予撤退，同時當日被稱為突擊者的一部分部落人員也應離境... Mountbatten 勳爵提出一項普通常識的問題，就是 Mr. Jinnah 既然對這些部落人員沒有控制能力，何

以能夠負責把他們撤退，Mr. Jinnah 答稱：“假如你這樣做，我可以把這件事一筆勾銷。”〔同上，第九五段〕

五六．本人不知 Mr. Menon 對於 Quaid-i-Azam 提議的辦法如何說成了這樣。事情的真相是 Quaid-i-Azam 為解決此項爭端而提出的建設性的提議是以該邦徹底解除武裝並在駐印度與駐巴基斯坦高級行政專員共同監督與管制之下舉行全民表決為根據。Mountbatten 勳爵問道假如這些不聽任何人命令的部落人員拒絕從該邦撤退，他將採取什麼行動，Quaid-i-Azam 答稱假如在巴基斯坦與印度之間取得協議並向喀什米爾人民宣佈結果以後，這些部落人員仍舊拒絕離境，印度與巴基斯坦的軍隊就聯合起來對他們作戰，強迫他們離境。這就是 Quaid-i-Azam 的話。本人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一點。請問上述辦法是否解決喀什米爾問題誠懇的方法呢？

五七．Mr. Krishna Menon 想解釋印度何故拒絕首先經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然後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S/2017/Rev.1〕核准的公斷提議。Mr. Menon 的理由是印度之所以不接受公斷，因為什麼問題應付諸公斷要由公斷人來決定。可是實際上並非如此。提付公斷的各項問題是很明確的。這些問題是：

(一)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是否規定解散並解除“自由”喀什米爾軍？印度政府認為該決議案有這樣的規定，或者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不能再提出。巴基斯坦政府認為該決議案並未如此規定，而且這個問題並未解決，因此可以再度提出。公斷人要決定究竟那一方所說的是對的。

(二) 印度政府認為印度軍隊的主力從詹慕與喀什米爾邦撤退的問題，巴基斯坦不得過問。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政府反對此項主張並認為根據所獲得的保證，聯合國委員會可以自由聽取巴基斯坦政府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這些保證成了聯合國委員會紀錄的一部分。公斷人要決定究竟那一方的說法是對的。

(三) 印度政府對該邦北部若干區域提出要求，巴基斯坦政府反對此項要求並認為根據協定，印度政府或該邦政府不准派任何民政或軍事人員越過停戰線。公斷人要決定究竟那一方的說法是對的。

五八。換句話說，此項爭端是聯合國委員會就關於喀什米爾的國際協定所提出的各項保證的涵義問題？除了用公斷辦法而外，試問這個問題怎樣能夠解決呢？印度拒絕接受公斷，顯然表示它自知對這個問題的立場脆弱。從印度政府這種態度所能得到的唯一結論就是印度對於本身的立場還沒有十分的把握。假如不是如此，請問印度何故不同意把這些爭點提付公斷呢？

五九。印度代表否認我們對於國民議會的性質和對於這個議會的所謂選舉提出的質問的主要理由。試問印度代表所否認的是什麼？他否認這個所謂國民議會是違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而組成的呢，或者是肯定這個議會的組織是和該決議案的規定一致呢？印度政府之接受這個國民議會的決定，是違背了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與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呢，或者是與理事會這兩項決議案的規定一致呢？他所否認的到底是什麼？他否認這個所謂國民議會不代表詹慕與喀什米爾邦內稱為“Azad”（自由）喀什米爾的一部分呢，還是他承認這個議會也代表“Azad”喀什米爾呢？他所否認的是什麼呢？他否認這個國民議會的成立並未經過選舉呢，還是他承認選舉曾經舉行並且人民確曾投票呢？

六〇。他否認在詹慕與喀什米爾邦談論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是有罪的呢，還是他肯定並沒有這樣的事呢？他究竟否認什麼呢？他否認到目前為止被監禁被剝奪民權與政府保護的人民不計其數呢，還是他肯定並沒有這樣的事呢？印度代表今天想要否認的究竟是些什麼？

六一。本人在第一次發言的時候曾把被佔領的喀什米爾的情況加以描寫。印度代表說在目前政治犯被監禁的祇有四十九名，這句話已把當地情況說得非常明白。問題不在被監禁的人究竟是四十九名，或五千名；問題在這個受佔領軍鐵蹄壓迫之下呻吟的區域至少有四十九名英勇的領袖敢站起來反抗暴力，並揭發印度政府在喀什米爾的勾當。這些人未經審判而被關在牢中。本人認為印度代表所提出的數字並不正確，因為根據本人所得情報被監禁的人還不只此。

六二。然後印度代表對該邦的安全問題也說了不少，他說在於詹慕與喀什米爾邦鄰近的地方如耶隆（Jhelum），阿伯他拔（Abbottabad），慕利（Mur-

ree），斯亞可（Sialkot）等地都有不少巴基斯坦軍隊的兵營。這些兵營素來是在那些地方的，有些地方是在英人統治以前在旁遮普（Punjab）的 Sikh 統治時代就已經有了兵營的，印度政府到底要巴基斯坦做什麼？把這些兵營移到其他地區讓巴基斯坦的側翼沒有防衛嗎？事實上 Mr. Menon 在他演講中所說的這些兵營所在地與詹慕與喀什米爾邦的距離是不正確的。阿伯他拔離詹慕與喀什米爾邦邊界有五十多英里之遠。阿伯他拔是在英國統治時代以前由 Sikh 軍的一位將軍叫 Abbott 的人建立的。慕利也在四十多英里以外。勞阿爾平提離得更遠。那麼請問印度代表所說的究竟是甚麼？是因為巴基斯坦的兵營一向駐在斯亞可，耶隆，慕利，與阿伯他拔而且當印度接受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時候這些兵營也在那些地點，所以印度政府於一九五七年認為因為有這些兵營所以用不着履行在詹慕與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的國際義務了。

六三。巴基斯坦軍隊是我們引以為榮的一支軍隊，但其實力遠不及印度軍隊的一半，至於“自由”喀什米爾軍的實力，讓本人斷然聲明自從停戰生效之日起，“自由”喀什米爾軍的實力未增加一人。巴基斯坦空軍於“自由”喀什米爾或在吉爾吉提（Gilgit）或在北部各區均無基地。吉爾吉提與斯卡杜（Skardu）有兩個小型機場，但均不能容較 DC-3 更大的飛機降落。通北部各區的航線主要是為了運送民用物品與消費品。Mr. Menon 說這些飛機場的跑道已延長至兩千碼。任何對這些事情有最低限度知識的人都知道噴氣式飛機所需要的跑道最少要在三千五百碼以上。

六四。談到這一點時，Mr. Menon 也提到我們在其搭拉（Chitral）的飛機場。其搭拉是一九四七年加入了巴基斯坦的一邦，現在竟有人說它是喀什米爾的一部分，恐怕安全理事會聽了這樣的話以後一定感覺詫異。假如 Mr. Menon 再說下去把現在構成西巴基斯坦的所有地區都列入喀什米爾，本人也不感覺奇怪。其搭拉是加入巴基斯坦的一邦。關於其搭拉的地位，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從未爭論過，已往九年來從未有人在此提到其搭拉的問題。Mr. Menon 何故遲到現在才提出其搭拉的問題。這不過又是為了要矇蔽那個根本問題。容本人再說一遍，根本的問題正是如何解除詹慕與喀什米爾邦的武裝以便印度與巴基斯坦能立即履行其國際義務不再耽擱。

六五。現在本人想再談談 Mr. Menon 所提起的我們在吉爾吉提，其搭拉或在斯卡杜各處山上設有空軍基地的問題。用飛機裝載民用及醫藥用品在這些山上的小型機場降落是要冒重大生命危險的。因為這些山是非常狹隘的，如果有少許雲霧飛機就不能降落了。祇有毫無空軍戰略常識的人才會以為這些小型機場有任何軍事價值。我們在旁遮普有非常大的飛機場，祇需要很少的時間就可以飛達這些地區。爲什麼有人會這樣笨把這些空軍基地設於危險的山上，並以為我們之所以在吉爾吉提與在斯卡杜維持這些基地就是爲了轟炸機能在這些地方起落以便轟炸加爾各答，孟買與馬德拉斯。本人實在不知道這種戰略是怎樣來的。我們無須在這些山中維持基地，我們在旁遮普公開的設有基地，可以派飛機去印度的任何地點。因此在安全理事會指稱我們這些專爲運輸醫藥品給當地人民而用的小型機場對印度的安全有害，至少可說是非常奇怪的論點。

六六。Mr. Menon 說他的政府絕對不能接受居民關係的原則。他說假如他的政府接受此項原則的話，將來一定會有不幸的反響；換句話說，在印度的回教少數人民會受印度人民的仇恨與摧殘。Mr. Menon 等於是在威脅恫嚇。印度政府已往曾經提出過這種威脅。這等於說假如喀什米爾加入巴基斯坦，那麼在印度的三千五百萬回教人民就要付出代價並受絕滅的危險。此項論點如 Mr. Menon 提出的其他很多論點一樣是不堪一擊的。

六七。Mr. Krishna Menon 本人說在印度的回教人只佔少數，在許多地方爲數非常之少他們的總數固然是相當可觀，但是三千五百萬回教人民摻雜在幾乎四萬萬印度人中實在是非常少的少數。他們的情形絕對不能和喀什米爾回教人民的情形相比。因爲後者在地理上與巴基斯坦打成一片；正是因爲回教人民在地理上的如此分配所以才有成立巴基斯坦的那項決議案。在印度的回教人民是少數，所以像世界任何國家的少數民族一樣，他們不得不與印度社會同化。在分治以前所成爲問題的是在這個小洲（這是 Mr. Krishna Menon 所不歡喜的一個名詞，不幸唯有這個名詞才能正確地形容這個區域）的回教人民是人數太多的一個少數民族，不能爲也不願爲印度的政體所吸收。幸而在兩個可以脫離印度的區域中他們構成了多數，而喀什米爾在地理上是這兩個回教人民佔多數的地區之一的一部分。

六八。Mr. Krishna Menon 想勉強把喀什米爾回教人民的命運與在印度的回教人民的安全問題連爲一談，結果雖未成功，却以殘害種族相威脅，殘害種族經國際公法宣布爲犯罪行爲。Mr. Krishna Menon 說假如喀什米爾加入巴基斯坦，印度的民族情緒就會被激動起來，但在另一方面他又常常誇說印度是一個非宗教的國家，印度教的人民對回教人民絕無任何仇視，而且把回教人民視同印度國民，絕無任何種族或階級之分。Mr. Menon 的話顯然自相矛盾。

六九。印度政府用一項非常危險的武器來威脅在印度的回教人民，所以巴基斯坦政府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威脅。這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各項原則並直接破壞印度主張最力的人權。當某一個國家與另一獨立國家發生爭端的時候，這個國家竟對在本國領土以內的無辜少數民族報復洩憤，這在國際政治上是聞所未聞的。今天英國國內有很多希臘後裔的英國子民。英國人從來未想到以威脅英國國內的少數希臘人民的安全爲手段去對希臘施以壓力。假如有任何國家對其國內的少數民族祇是施以最輕微的報復行爲，也值得全世界的鄙夷。因此，本人欲再度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Mr. Menon 對印度的回教人民相當明顯的恫嚇和他所暗示的回教人民有被印度教人民屠殺的可能，雖然 Mr. Menon 口口聲聲說他是保衛印度境內回教人民的戰士。

七〇。印度代表對於印度的宗教開明曾經侃侃而談。這個問題雖與在詹慕與喀什米爾邦舉行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毫不相干，可是讓本人順便就印度的所謂宗教開明說幾句話。

(a) 一九五三年在“宗教開明”的印度有回教人民一萬兩千人在 Khadil Bombay 被 Arya Samajists 強迫加入印度教。這個團體是印度教中具有戰鬥性的、狂熱的、宗教組織；

(b)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宗教開明”的印度，全印印度教學會（這是在印度的第二個大政治團體）主席 Mr. N. C. Chatterji 與其他十個團體聯合發表聲明，透露有五萬非印度教人民於過去三年內皈依印度教；

(c) 在“宗教開明”的印度，自從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印度與巴基斯坦總理簽立協定保障少數民族以來，居民的暴動發生三百八十六次之多；

(d) 自從一九五〇年二月即上述協定成立的時候開始，僅在一條路線上即有六萬名回教難民從“宗教開明”的印度進入巴基斯坦；

(e) 在“宗教開明”的印度，據“Sidq”報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消息，“一九五四年六月舉行的國防學院考試結果已經在本月宣布。考試及格的學員有一二九名，可是像平常一樣其中沒有一個回教徒！同時宣佈的有空軍考試及格人員八十八名。這也是“清一色”的——換句話說，名單中並沒有任何回教徒”；

(f) 在“宗教開明”的印度報紙“Sidq”報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表如下的消息：“八月二十三日，阿拉他拔訊，聯合省文官(政治)考試，與聯合省警察人員考試結果，現在已經發表了。名單上並未列入任何回教人員的名字”。

七一. 請注意聯合省是印度比較最開明的一部分，在英治時代回教少數民族參加考試及格的一向人數衆多；今日在西巴基斯坦甚至在東巴基斯坦，已往在聯合印度時代有很多回教徒因考試成績優良在文官制度中升到最高的位置，但是忽然間都脫離了，所以現在沒有一人在文官制度中服務。

七二. Mr. Krishna Menon 現在至少不能說巴基斯坦的政治領袖中沒有一人關懷少數民族的福利。印度代表本人提到我們總理對巴基斯坦少數民族的關懷也好。巴基斯坦的憲法完全與印度憲法一樣，保證它的全體公民都將得到相同的待遇。這兩個憲法之間並無任何分別。但是這一點與我們當前的問題完全無關。

七三. 現在要論到印度代表演說的另一部分。他企圖反駁本人在理事會開始發言時所稱印度未曾履行義務的話。關於這一點。本人要非常簡單的引 Mr. Krishna Menon 所說的幾句話。他說：

“印度確曾拒絕了聯合國委員會在當時提出的交付公斷的提議。”〔第七六四次會議，第二〇段。〕

印度代表雖然給人的印象好像是印度從未否決任何事情，但是從本人所提出的各項指控中，和現在從他的演說中引證的幾段話，都證明他本人也承認印度拒絕接受這些意見，可是他所提出的理由當然是不值一文錢的。

七四. Mr. Krishna Menon 說：

“爲了相同的原因，印度反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 [S/2017/Rev.1]，因爲該決議案讓巴基斯坦有被諮詢的權利，甚至在影響詹慕與喀什米爾安全的各項重大問題上也不例外。”〔同上，第二八段。〕

所以由此可見他在這裡又承認了本人所指控的事實。

七五. 他又說：

“General McNaughton 的各項提議並未顧到我們雙方對此項爭端的立場，也並不維持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各項協定。”〔同上，第三二段。〕

從這些話又可看見他承認印度並不接受。

七六. Mr. Krishna Menon 然後又說：

“現任澳大利亞司法總長 Sir Owen Dixon 親往印度，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並設法仿照 General McNaughton 之所爲在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維持一種平等狀態。不僅如此，他又把“自由”喀什米爾提出來，視之爲一個合法的政府，並把該邦的軍隊與民軍和自由軍等量齊觀。”〔同上，第三五段。〕

Sir Owen Dixon 的各項提議結果爲印度政府所拒絕。Mr. Menon 也承認。

七七. Mr. Krishna Menon 把印度總理所記錄的邦協總理會議的情形宣讀出來，對我們實在是一大幫助。本人除了對他的宣讀出這部分記錄表示感謝而外，用不着作任何批評。

七八. 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決議案 [S/2883]，印度代表說：

“我們對於此事的答覆是印度政府不能接受這一個決議案，因爲它所建議的有限數目的軍隊，據印度看來，不足以維持安全，而印度政府確曾與 Mr. Graham 繼續談判。”〔第七六四次會議，第七五段。〕

印度代表然後接下去說：

“因此，所謂不履行義務的指控實在是冤枉我們。”〔同上，第七七段。〕

對於這些話是否需要任何評論呢？

七九．印度代表說印度專家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的專家委員會舉行直接談判時曾作了若干讓步。他從各次直接談判的紀錄中提出若干數字作證，這些談判的紀錄是巴基斯坦代表團起草並經過印度代表團認可的。現在本人手上有此項紀錄的抄本，假如安全理事會要看，本人最高興不過了。

八〇．當時所以不能根據印度代表團在這些會議所作的提議而求得進展的原因就是因為雙方專家委員會不能再開會。印度總理說因為巴基斯坦接受軍事援助，把談判的內容整個改變了，因此再沒有讓雙方專家委員會重新開會的理由了。事實上並不是像印度代表所說的雙方專家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印度代表團提出讓步，而巴基斯坦代表團拒絕接受。

八一．巴基斯坦政府因印度政府的要求一向把此項紀錄視為非正式紀錄，但印度代表既然在他的演講中加以援引，所以本人現在感覺我們應當可以把此項紀錄分發作為正式文件。

八二．印度代表提到聯合國會員國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的責任與義務不只一次。現在讓本人從憲章援引兩條給他參考。憲章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憲章第二十五條說：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八三．讓本人從 Mr. Menon 所發表的聲明中引如下兩段以資和上面所引的憲章規定作一對照：“這是理事會的決議案。它不能約束我們。”〔第七六五次會議第一二〇段。〕Mr. Menon 又說：

“……本人有責任讓印度人民和印度政府知道，本人在理事會中說此項決議案只是提醒我們注意曾經我們明白表示不能接受的各項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就是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和以後通過的各項決議案。”〔同上，第一二七段。〕

八四．本人無意一一反駁印度代表在他的八小時的演說中提出的所有不相干的理由，使安全理事會感覺厭煩。但這並不是說本人不能答覆他所說

的一切，或者凡本人今天未加以批評的論點都是對的。現在本人即將停止發言，但欲保留權利待將來有需要的時候或者等待安全理事會需要本人就 Mr. Krishna Menon 發言時所提出的任何一點加以解釋的時候再發言。

八五．巴基斯坦會將兩個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個問題是印度政府違反安全理事會就此項爭端通過的各項決議案，又完全違背印度政府自願接受的國際義務，正在採取行動把詹慕與喀什米爾邦歸併印度聯邦。本國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之立即處理我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至為感激。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3779〕對印度在這一方面所採取的行動已經有所決定。

八六．本人的第二項問題是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之間就解決該邦解除武裝問題的僵局所舉行的直接談判未能產生任何結果。印度代表對於本人所提出的第二項問題絲毫沒有建設性的意見，令人感覺詫異。他完全漠視這些直接談判與其失敗的結果。因此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現在應承擔解決這個僵局的責任。本人認為最好的方法莫如派遣聯合國軍隊前往詹慕與喀什米爾，並要求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從該邦撤退其全部軍隊，解散停戰線雙方的當地民軍，並讓喀什米爾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所舉行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決定願意加入印度或加入巴基斯坦。

八七．本人在結束發言之前願意很簡單地提到在第七六三次會議時本人打斷 Mr. Krishna Menon 發言的事件。本人對此甚為抱歉。本人當時不諳安全理事會的慣例。可是理事會定能記得 Mr. Menon 說本人在發言的時候曾說巴基斯坦不受任何國際義務的約束，但說到這裡他就停止了。本人當時打斷他的發言，聲明本人所說的並不止此而已，他只引述了本人所說的後半句。Mr. Menon 經我打斷他的話以後就把全句宣讀出來，即巴基斯坦除了遵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通過的兩項決議案而外，不受任何其他國際義務的約束。這是本人要對 Mr. Menon 表示感激的。因此當初他遺漏了這句話的前半句：“除了遵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通過的兩項決議案而外。”這令我記起一個年青的回教徒某天在回教教堂中被司鐸呵責不經常祈禱的故事。這個青年說：“但是可蘭經明明說一個人不應去祈禱。”司鐸聽了以後感覺奇怪極了，所

以又說：“把可蘭經拿來”。這個青年很快的就把可蘭經拿給司鐸並指出那一句話的所在。但是司鐸說：“爲什麼你不看這句話的下半句”，‘假如你喝醉了的時候’？”

八八．主席：既然沒有理事會理事願意在這個時候發言，本人就請印度代表發言。

八九．Mr. Krishna MENON (印度)：本人對巴基斯坦代表發表的聲明非常注意地去聽；理事會根據它一向的慣例自然不會希望本人現在答覆此項聲明。此項聲明涉及許多細節並提到我們所反駁的若干論點。縱然如此，本人在這個階段要聲明將來把巴基斯坦代表所引證的話——不管是引自本人對理事會的聲明或引自其他文件——參照本人在理事會所作的全部聲明來研究，也許種種情形會顯得兩樣。將來等待本人提出答覆的時候自然會把本人聲明的一切再度提出。

九〇．本人現在完全沒有意思答覆巴基斯坦代表所說關於本國許多不利的話，因爲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來函所引起的喀什米爾問題。

九一．本人對這個問題的若干方面感覺困難，因爲今天巴基斯坦代表曾經提到在一九五二年到目前之間所用過的若干種程序。在這期內曾經用過兩項程序：一項程序是聯合國代表對於解除武裝所用的程序，其他一項程序是巴基斯坦與印度總理直接談判的程序。理事會也許記得本人第一天發言的時候曾經提到後一個問題。我們認爲，對這個問題凡有任何繼續討論，需要請准公開各種文件。本人手上有關於這個問題的一些文件，可是因爲都是密件，所以非奉核准不能引證。

九二．因此，依照理事會的慣例並取得理事會的許可，本代表團在答覆以前必須就秘書處將於適當時候分發的速記紀錄上面所載今天巴基斯坦代表所發表的各點意見加以適當研究，然後並就所提出的各項問題請本國政府給與必要的指示。

九三．但是本人要聲明巴基斯坦代表提到印度一部分公民時所說的一些話令我們聽了覺得非常遺憾。這些話當然都是假的。在本國，人權的自由或者機會的均等不因宗教的不同而有所區別。這是我

們引以爲榮的事情。本人不願零零碎碎地談這個問題，或者討論印度的一般問題使理事會感覺厭煩，因爲這些問題未曾向理事會提出。但是關於目的在收取宣傳效果或者故意毀壞印度名譽的言語，本人下次向理事會發言的時候必須提到，雖然本人將來提到這些話時將說得盡量簡短。

九四．本人現在想就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剛才提到的一件事情說幾句話。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說本人在第七六三次會議的時候只是提到他聲明的一部分。理事會知道得很清楚，本人發言到那個階段各位代表已經不耐了，可是當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打斷我的發言的時候，我就不得不把全部聲明宣讀出來。本人不知道我的錯誤在發言太短呢，或是發言太長呢？無論如何，理事會可以查閱此項文件。

九五．現在本人要說的只有一點，那就是等待安全理事會方便的時候並依照一向的辦法本人將於完成必要的準備工作以後提出答覆。本人感覺責任所在必須就個人的能力許可範圍以內使理事會對這些問題有清楚的認識。巴基斯坦代表曾經嚴重地指控並暗示本國破壞了若干國際義務，或蓄意逃避這些義務。我們不願接受這種說法。我們也不願接受所謂關於詹慕與喀什米爾問題安全理事會的各項決議案就是唯一約束巴基斯坦與印度的國際協定。關於這一層本人並不是指契約上的義務，而是指安全理事會對目前這個問題所作考慮的意義。我們這兩國立國的起源有相當共同之處，並以此爲兩國分立的基礎。關於這一方面，巴基斯坦代表曾經誤引文件，待將來有機會的時候本人再來答覆。

九六．本人也許要供給理事會以關於反駁某些事實的資料——茲以一件小事爲例，即噴射式戰機起飛所需跑道的長度。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也許並不欣賞本人談論這些問題。可是在他今天所發表的意見中這類的事實被提出的已經有不少。

九七．至於向印度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本人必須先請示印度政府獲得允許以後才提出答覆。

九八．主席：這個時候已經再沒有發言人了。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的日期將由二月份理事會主席徵求他理事們的意見以後來決定。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S/PV. 766**  
**Price: \$ U.S. 0.25; 1/9 stg.; Sw. fr.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8-17997**  
**Feb. 1959-100**